

股票代號：655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08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44
附 錄.....	45
公司章程.....	46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5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0
董事持股情形.....	7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5,085,096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新台幣 2,542,548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20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397,7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9,544,21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1,202,342)
減：投資已實現損失列保留盈餘	(	104,1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217,754)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21,954,4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463,24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63,24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 依法令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08年3月11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0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第37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第4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第4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黃國樑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四、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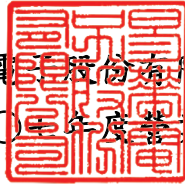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的 COF 需求穩定持平，下半年起在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由玻璃覆晶封製(COG)轉向薄膜覆晶封製(COF)後，Tape-COF 的需求逐月增加。易華公司配合市場需求趨勢策略性將產品結構調整為半加成法(SAP)主攻智慧型手機用 TDDI IC 的細線路、高腳數技術難度高的 Tape-COF，而蝕刻法(Sub)則以生產大量需求的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在產品結構調整及需求增加的效應下，易華公司營運效益大幅成長，民國一〇七年出貨為 454,457Kpcs，營業額為新台幣 1,931,008 仟元。

二、民國一〇八年營運展望

Tape-COF 在新應用手持式裝置如手機、手錶擴大使用，而用於電視、筆電等大尺寸的需求同時呈現成長。而易華的半加成法(SAP)製程技術在手機用細線路高腳數的 Tape-COF 的品質成效也獲得客戶認可進而擴大採購規模。蝕刻法(Sub)現有的每月 20KKpcs 產能持續滿載運轉，因此易華已經進行將封存中的第 2 條蝕刻法產線重啟，待重啟完成後將可再增加每月 20KKpcs 的產能，屆時對易華的營運績效上進一步產生溢注。2-Metal 的新製程的設備建置與技術開發亦同步進行中，未來將再開發拓展出不同的應用領域。

一〇八年將是易華蓬勃發展的一年，營運績效逐步向上可期，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阿偉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易華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0,079 千元，占總資產 8%，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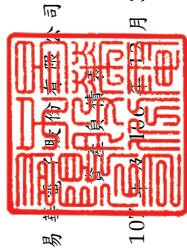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易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幸榛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9,800	7	\$ 382,692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00,000	11	\$ 50,00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1,807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1,24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43,55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98,684	7	94,89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05,246	14	147,8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1,335	-	13,8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7,574	1	14,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42,555	9	120,4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161	-	2,0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6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079	8	171,909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0,00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10,122	4	81,1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3,879	-	10,4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6,789	39	843,636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7,697	29	294,30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07,608	47	769,895	3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0,000	4	-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250	-	11,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2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2,710	-	1,3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2,910	3	108,86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235,319	9	241,02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922	4	1,7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221	-	1,577	-		負債合計	921,619	33	296,05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90	2	29,013	2		權益 (附註二一)				
		1,699,498	61	1,161,620	58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5	1,000,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21	590,31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8	1	21,4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636	10	93,839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3,574	11	115,336	6
						3400	其他權益	(9,218)	-	3,550	-
							權益合計	1,884,668	67	1,709,198	85
1XX	資產總計	\$ 2,806,287	100	\$ 2,005,2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6,287	100	\$ 2,005,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三）	\$1,931,008	100	\$1,32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1,535,249</u>	<u>80</u>	<u>1,189,31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5,759</u>	<u>20</u>	<u>133,61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61	1	12,968	1
6200	管理費用	83,891	4	50,2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91</u>	<u>3</u>	<u>51,3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643</u>	<u>8</u>	<u>114,55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116</u>	<u>12</u>	<u>19,0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655	-	1,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5	1	(9,852)	(1)
7050	財務成本	(8,889)	-	(2,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11</u>	<u>1</u>	<u>(10,7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6,627	13	8,2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083</u>	<u>1</u>	<u>3,86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9,544</u>	<u>12</u>	<u>4,4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03)	-	(\$ 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7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1	-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4,074)	(1)	2,9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470	11	\$ 7,3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20		\$ 0.04	
9850	稀 釋	\$ 2.19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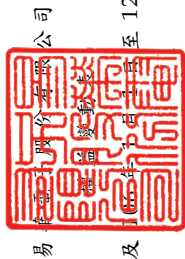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事登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產 融 資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之 衡 量 之 融 資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433,312	\$ 7,867	\$ 178,702	\$ 186,569	\$ -	\$ -	\$ 1,519,8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3,630	(13,63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00)	(75,000)	-	-	(75,000)				
	現金股利	-	-	13,630	(88,630)	(75,000)	-	-	(75,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414	4,414	-	-	4,41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	(647)	3,550	-	2,90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	3,767	3,550	-	7,31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00,000	157,000	-	-	-	-	-	257,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90,312	21,497	93,839	115,336	3,550	-	1,709,1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二一)	-	-	-	-	-	(3,550)	3,55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00,000	590,312	21,497	93,839	115,336	-	3,550	1,709,1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441	(44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	-	(30,000)				
	現金股利	-	-	441	(30,441)	(30,000)	-	-	(3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19,544	219,544	-	-	219,5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2)	(1,202)	-	-	(12,8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342	218,342	-	-	205,4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一)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90,312	\$ 21,938	\$ 281,636	\$ 303,574	\$ -	\$ 104	\$ 1,88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6,627	\$ 8,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339	18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36,435	30,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62)	-
A20900	財務成本	8,889	2,205
A21200	利息收入	(580)	(749)
A21300	股利收入	(4,8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0	(2,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	-
A31150	應收帳款	(257,428)	86,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	(1,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	(70)
A31200	存 貨	(51,780)	24,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21)	(15,160)
A32125	合約負債	11,244	-
A32150	應付帳款	103,788	8,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1)	(1,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37	(22,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001	303,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7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59)	(2,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9)	(4,2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577</u>	<u>297,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2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084)	(481,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4)	(1,5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612)	(28,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469)	(551,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0	192,2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142,2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7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000	232,000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82,892)	(22,1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2,692	404,8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99,800	\$382,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並得</u>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u>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u>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u>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u> <u>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 <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 <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u> <u>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u>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u> <u>關法令等事項。</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u>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錄載明。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董事

【附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出席簽

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 七 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母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簡稱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公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 六 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辦理資金貸與時，管理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第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上述第一至第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第 七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一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的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供應商：就本公司所欲採購或代理之產品，以不超過該供應商最近十二個月在本公司所欲銷售地區之銷售總金額為限。

客戶：就本公司所欲銷售之產品，以不超過該客戶最近十二個月就該產品之對外採購總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送審計委員會。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管理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第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第一至第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同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00,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7.05.11	2,958,000	2.96%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107.05.11	41,854,867	41.85%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107.05.11	10,000,000	10.00%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07.05.11	0	0%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7.05.11	0	0%
獨立董事	陳偉晃	107.05.11	0	0%
董事持股合計			54,812,867	54.8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It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wave-like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In the upper left and lower right areas, there are patterns of small, light blue squares and dots, some of which are slightly blurred, giv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JMC

Annual Report